天津税务2026年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6-D-070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1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天津税务2026年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本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投标文件加盖1个有效电子签章即视同所有页均已盖章。

一、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天津税务2026年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完善项目

(二) 项目编号：TGPC-2026-D-0700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项目属性：服务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若有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视为无效投标。

(六) 本文件售价：免费。

二、项目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1	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完善	703940.88元	703940.88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内容，并保证系统上线运行，对于升级改造部分免费运维一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电子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的要求，当供应商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对该供应商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

2. 供应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供应商报价×50%；

3. 供应商报价<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五、参与本项目的步骤、时间与方式

（一）参与本项目的时间要求

序号	步骤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备注
1	获取招标文件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8日	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未按时获取招标文件的，不能参与本项目
2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6年10月21日 9:00	2026年11月11日 8:30	未按时完成网上应答或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解密	2026年11月11日 8:30	2026年11月11日 9:30	未按时完成开标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4	网上开标公示	2026年11月11日 9:30	2026年11月11日 17:00	

（二）参与本项目的方式要求

1.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采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3. 网上应答（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 进行网上应答及提交，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4. 开标解密方式

采用网上开标解密方式，投标人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网上开标公示方式

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

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供应商应按以上步骤顺序、时间及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否则视为不参与本项目。

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范志刚、高原原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8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八、采购人信息

（一）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于旭灿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465513

九、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

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 联 系 人：于旭灿

4. 联系方式：022-24465513

十、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背景

2023年我市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管模式由不动产登记部门代征转变为税务部门直征，原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中的税款征收开票功能全部由核心征管系统替代，接收规资、住建部门家庭房屋套数、购买时间、婚姻状况等数据以及税款计算功能仍保留。随着房产交易分类处理业务流程变化和税收征管日益精细化，需要传递信息和处理的数据工作量大幅增加，“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的数据接口需要扩容。同时，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仍需从规资、住建部门获取，影响办税效率。为解决以上问题，亟需对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进行功能升级改造，新增数据共享接口，保证不动产交易外部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安全性；以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调整为契机，开发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存储、使用功能，解决对外部门系统的依赖；完善不动产交易环节税收管理功能，实现涉税资料规范管理、办税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不动产交易业务一体化协同水平。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软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与使用权产生任何争议，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开发全部源代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第三方产品除外），最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版权注册，对采购人已有或将来的各业务系统对接工作免费开放接口协议、数据结构等与对接相关的所有资料。

★（四）若本项目涉及对采购人原有系统的修改或升级业务，或涉及与采购人原有其他系统的对接业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原有系统的接口协议、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与修改、升级或对接相关资料的开放，且不产生开放费用。如需原系统开发商配合，采购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对上述开放资料严格保密，经采购人允许合规使用。

（五）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开发费、培训费、维护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内容，并保证系统上线运行，对于升级改造部分免费运维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软件开发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四、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10 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第二部分 客观分（19 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软件开发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电子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每个业绩 2 分，最多 6 分	6
2	投入人员评价	投入的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姓名、开标日前四个月（含开标日当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电子件，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1 分； （2）软件开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电子件，，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1 分；； （3）软件开发人员（不包括软件开发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电子件，，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5 分； （4）运维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软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以上人员工作简历电子件，，每个满足以上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项目经理、软件开发经理、软件开发人员、运维人员之间有兼任的不重复得分。**	8
3	投标人承诺评价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 分，其他 0 分。	5
第三部分 主观分（71 分）			分值

1	项目背景、需求与现状分析评价	至少包含项目背景、目标需求和现状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2	总体设计方案评价	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功能服务方案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3	组织实施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4	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升级改造工作方案、运维计划、技术要求、管理办法、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5	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6	知识转移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最低 0 分。	8
7	风险管理方案评价	实施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至少包含与业务风险、人员风险、进度风险等方面内容。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风险应对策略，持续监控风险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完成。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8	配合采购人履约验收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需要验收的内容、可行的验收流程，对合同合同规定的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文档和产出物。对于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应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方面内容 满足本文件要求，无瑕疵得满分； 方案内容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3 分，最低 0 分。	9
合计			100

主观分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

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需求书

1.项目内容

1.1 项目建设思路

根据业务流程规划，房产交易税收整体业务流程涉及两个部门、三套系统。两个部门为天津市税务局和天津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三套系统为不动产登记部门的“一网通办系统”、税务机关的“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和“金税三期系统”。

房产交易业务流程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不动产收件采集信息并推送到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依据收到信息进行税款核定及征收、读取金三完税信息建立房产交易税收档案。

1.2 采购内容

（1）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天津市税务与天津市不动产之间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税信息和税务部门的完税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新增与不动产之间的数据共享接口及相关系统功能。

（2）确保系统运行平稳，及时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及时解决业务操作人员在业务处理中遇到的操作问题，满足业务处理需要。

1.3 系统情况

1.3.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不动产与税务之间建立交换数据库，实现不动产业务系统的房产交易信息和金三系统的完税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税务对房产交易税款的直接征收

1.3.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要求系统基于 Java 技术开发，采用 SpringMVC 技术三层 B/S 结构的 Web 应用。整个系统分为三个主要层次：表示层、业务逻辑层和数据访问层。

三层架构的系统结构清晰，每层只关注自己的职责并可以独立测试，便于开发和维护，大幅提高了软件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

2、其他要求

1.2.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化建设标准

3、总体要求

升级改造内容符合国家信息化项目的开发标准，符合项目提出的业务需求和技术参数，满足税务基层操作人员进行不动产交易业务功能。系统运维服务内容保障系统运行平稳，及时解决和处理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服务内容和要求

4.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4.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升级改造指标	不动产共享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	不动产在受理不动产交易申请后，将采集的房产交易信息实时共享给税务部门，内容包括房产信息、交易信息、交易人信息等。 当房产交易为线上办理或不动产一窗办理等纳税人不到现场或税务窗口的情况时，税务可将收到此数据作为房产交易税收业务的触发点，并生成待办任务数据实时提醒税务业务人员及时办理业务。 共享内容包括：合同编号、行政区、契税权属转移对象、契税权属转移类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不动产单元号、土地房屋地址、面积、房屋等级、是否线上、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转让方承受方标志。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2	升级改造指标	不动产共享收件材料信息	不动产将采集的房产交易收件材料信息共享给税务部门，税务作为业务办理的收件材料进行留存，为房产交易的税款核定提供依据。 共享的收件材料类型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结婚/离婚/丧偶相关证明)、户口本、未成年子女证明、产权证书、缴税证明/社保证明(买方为外地户口提供)、天津市个人销售房屋纳税申请表、天津市住房转让个人所得税核定纳税申报表、天津市住房转让个人所得税免税申报表、房屋买卖合同、其他。
3	升级改造指标	房产交易待办任务提醒	税务接收不动产实时共享的房产交易数据，生成房产交易待办任务数据，并以显著的方式提醒有相关业务权限的业务办理人员有业务需要办理。业务人员收到提醒后，根据房产交易信息在金三系统中查询不动产推送的房产交易数据，并进行后续的税款核定和征收业务。
4	升级改造指标	房屋指导价格计算管理	税务根据不动产共享房产交易数据中的房屋等级，计算房屋指导价格。在税务端设置房屋等级对应的单位面积价格，用于房屋指导价格的计算，并实现单位价格可维护。
5	升级改造指标	业务收件材料信息管理	对不动产共享的业务收件材料进行本地存储，通过应用程序对其进行查询、显示、打印、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下载、清理等操作。同时支持税务业务办理产生的材料数据上传到对应房产交易的收件材料中。
6	升级改造指标	不动产共享家庭房屋套数信息	不动产向税务共享家庭房屋套数信息，税务作为核定房产交易税款的依据。数据共享方式为不动产提供实时查询接口，税务端根据需要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条件为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姓名，要求支持单次多人查询。查询结果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房屋编号、坐落、面积、总套数、房屋用途、产权证号。 税务向不动产发起查询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被查询人为房产交易人及其家庭成员，查询前需录入交易人的家庭成员，然后与交易人一并作为查询条件进行查询。另一种是不与房产交易关联，直接录入被查询人信息进行查询。这两种方式的查询结果是相同的。
7	升级改造指标	不动产共享房屋信息	不动产向税务共享房屋登记信息，作为税务核定房产交易税款的依据。数据共享方式为不动产提供实时查询接口，税务端根据需要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条件为身份证号、姓名和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号、坐落、不动产单元号等信息。查询结果查内容包括：权利人、权利人证件号码、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利性质、房屋性质、房屋用途、产权证号、房屋坐落、房屋面积。
8	升级改造指标	不动产共享公产房套数信息	不动产向税务共享公产房套数信息，税务作为核定公产房交易税款的依据。数据共享方式为不动产提供实时查询接口，税务端根据需要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条件为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姓名，要求支持单次多人查询。查询结果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房屋编号、坐落、面积、产权证号、房产登记时间、不动产单元号。
9	升级改造指标	房产交易历史信息查询	根据当前交易房产信息查询交易人或交易房产在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中的历史交易信息、历史完税信息，作为税务核定房产交易税款的依据。查询条件为纳税人身份证号、房屋地址、房屋编号。
10	升级改造指标	金三系统完税信息查询	在房产交易涉税业务办理完成后，根据房产交易的合同编号和买卖双方交易人信息查询当前房产交易在金三系统中的完税信息，内容包括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姓名、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计税依据、税率、实征税额、征收日期等。
11	升级改造指标	房产交易税收档案	在金三系统完成税款征收业务后，将不动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管理	产推送的收件材料数据进行分类整合，创建房产交易税收档案。税务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材料数据也可上传到此档案中，如完税证影像或 PDF 文件等。 房产交易税收档案管理功能要支持自动建档、手动建档两种方式。在不动产推送业务收件材料后系统自动建立档案，同时也可以通过录入房产交易概要信息后手动建立档案，并上传留档收件材料。 房产交易税收档案管理流程中需支持档案的移交和销毁功能。档案的移交和销毁需经过申请和审核后方可进行。
12	现场运维指标	应用系统日常维护	对系统出现的业务、技术、软件缺陷及使用中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对故障及时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和应对措施。硬件环境发生变化，负责应用软件的部署安装调试。
13	现场运维指标	系统软件日常维护	对不动产交易系统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相关系统软件进行系统配置、性能优化、数据库备份恢复、迁移、安全防护、系统升级等；协助省局建立系统运行环境的监控系统，做好知识库和运维平台的建设。及时将系统各类知识维护到知识库和运维平台中。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4	现场运维指标	应用系统修改调整维护	现有系统应用过程中，程序功能和处理环节存在问题，运行过程中出现错误所进行的修改调整工作。定位为新增需求，根据系统修改调整开发的工作量,追加相应的项目开发费用。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可免费参与天津市税务局相关需求的讨论和调研工作。
15	现场运维指标	现场维护	在本地设立系统运行服务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安排人员在市税务局进行现场维护,对于用户提出的问题，如需现场解决，可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护，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6	现场运维指标	电话支持	现场人员提供对用户的 7×24 的电话技术支持，并提供系统软件 5×8 的电话技术支持。
17	现场运维指标	定期巡检	定期巡查工作于每月最后一周对系统进行检查，逢国家法定两日以上节假日前一天对系统进行检查，或根据局方要求在重要时期的前一天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提交巡检报告。在每个服务季度、年度结束之后，向市税务局提交季度、年度维护报告。 内容包括可用存储空间检测、临时文件清理、日志文件备份和清理、数据库表数据清理、检查应用系统相关的配置文件是否被更改、数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据备份、系统管理、用户权限分配和管理、数据一致性检查和整理。

4.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项目应技术支持。对于一般问题应在 1 天内解决，可以排除系统运行障碍，提供操作人员操作培训辅导等。要求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根据实际需要服务情况，可采用驻场或非驻场形式进行。

5、人员要求

5.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经验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2 技术团队

1.项目升级改造的软件开发服务人员要求至少 6 人，其中升级改造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经验。其他软件开发服务人员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软件开发经验。

2.运维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软件运维经验。远程运维支持人员 1 人，具有 1 年以上软件系统运维经验。

5.3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数量	人员要求	工作职责	是否驻场服务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经验。	对于整个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	否
2	运维人员	驻场运维	1	要求 3 年以上 (含 3 年)	保证系统平稳运	是

				软件运维经验。	行所需要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故障处理解决，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软件适用培训等	
3	软件开发人员	软件开发	6	软件开发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软件开发经验；其他软件开发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含 3 年）软件开发经验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	否

6、管理实施要求

按照软件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包括需求确认、技术方案、编码实施、联调测试、试运行等阶段。在运维服务期间，遵守运维服务现场各项记录要求，并做好运维日志。

7、保密要求

1.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投标人在使用用户方为其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约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用户方的信息;

(2) 未经用户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用户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用户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用户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

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知识转移要求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所有。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风险管控要求

(1) 职责分工控制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前台操作页面，按照数据管理权限和菜单管理权限分别进行控制，符合岗责权限管理控制的要求，对不同级别不同范围的数据按照岗责要求和数据权限进行细分。

(2) 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措施。

系统岗位设置符合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要求，避免一人履职发生错误或舞弊风险。

(3) 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项目，系统分配用户岗位，审核、复审、发布流程符合授权审批控制，符合“职责明确、分权制衡”的原则和有关制度规定。

(4) 流程控制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的操作步骤、处理时限等应当符合相关工作规程。

(5) 公开运行控制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对规定和实际需要

公开的事项，做到对具体对象公开。

10、履约验收要求

10.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功能正常

10.2 具体要求

主要交付物完整齐全，系统功能完善，满足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符合合同约定。

11、其他要求

11.1 必备要求

★11.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1.1.3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归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所有。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1.2 履行核心技术移交要求

1.移交核心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测试与质量报告、部署与运维手册、用户培训资料。

2.开展移交技术活动，包括系统应用培训、组织例会等。

★11.3 加强技术人员管理培训

1.建立运维团队技能专长库，明确每位成员的技术专长与短板，并制定针对性的年度提升计划。

2.定期组织内部技术培训，内容涵盖系统架构、故障排查、运维工具使用等。

3.建立故障复盘机制，每次重大故障处理后，组织开展全员教育培训。

11.4 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一、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三、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⑴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⑵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⑶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⑷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⑸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五、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六、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A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B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编号）	XXX 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XXX 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情况概述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反馈项	反馈内容
杜绝商业贿赂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规范经营活动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公开透明合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否
	是（说明具体情况）

提交单位（盖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和“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的供

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电子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

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⑴ 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⑵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⑴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⑶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⑷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政府采购

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项目需求

(3) 投标须知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任意一条加注“★”号的条款出现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

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

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4)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

写《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文件中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电子证照、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 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

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经评委会认定出现偏离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本条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不同投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不同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

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　包，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

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类型
1		
2		
3		

上表未填写的，视为不存在第 (六) 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集采内				
集采外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3 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按照集采内和集采外分别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 (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若不涉及某一类可填“无”或留白)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此表应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未应答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偏离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我单位郑重承诺: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除下表列出的偏离外，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此表仅体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此表仅体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此表仅体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注:

1. 此表仅体现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存在偏离的部分，无偏离的部分，无需填写。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招标文件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与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__(单位名称)___授权_(人员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交易征收系统升级完善（**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__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__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__%**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				

<table>
<tr><td rowspan="8">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td><td colspan="5">1.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2. 所投货物中无大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td><td>__元</td></tr>
<tr><td colspan="4">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td><td>__%</td></tr>
<tr><td>中小企业</td><td colspan="5">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td></tr>
<tr><td>监狱企业</td><td colspan="5">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td></tr>
<tr><t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td><td colspan="5">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td></tr>
<tr><td>本国产品</td><td colspan="5">如属于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1：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电子件、方案等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